

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财大党〔2025〕68号

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实施办法》已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

2025年7月14日



浙江财经大学专职辅导员工作考核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和全国、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,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,激励和促进辅导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,认真履行岗位职责,创造性地开展工作,全面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;坚持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实绩与岗位工作量相结合,坚持定量和定性、常规工作与特色工作、过程和结果相结合,坚持学生评价、学院评价、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时间

第三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为我校一线专职辅导员。

第四条 辅导员的考核以学年为单位,每学年考核一次,一般在6月份进行。

第五条 以下人员不参加学年考核:

(一) 当学年在辅导员岗位上工作不满9个月的人员;

（二）当学年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、请产假或哺乳假、病假、事假累计6个月及以上的人员；

（三）当学年已办理退休（退职）手续的人员。

第三章 考核的组织领导

第六条 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，组织部、统战部、宣传部、学工部、团委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工部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，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成员。办公室设在党委学工部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。

第四章 考核内容和程序

第七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、学生管理、党团工作、学风建设、招生宣传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升学指导、学生资助、评奖评优、网络思政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等。

（一）基础工作。指辅导员带班数量及承担学院相关专项工作情况；参与学校相关培训、会议及其他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完成质量情况。

（二）业务能力。指辅导员开展高质量谈心谈话、应急情况处置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升学指导等工作；主持和参与辅导员工作室、辅导员精品项目建设情况；参加综合性或专项辅导员素质能力比赛、辅导员工作论坛情况以及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的情况。

（三）育人实效。指辅导员指导班级集体建设、文明寝室建设，班级学风建设等情况；所带班级就业、升学率，征兵入伍等情况；指导学生参加党团活动、学术科技竞赛、文体比赛、社会实践等获奖情况；所带学生获得各级各类荣誉情况。

（四）创新亮点。指辅导员在工作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思考新的育人手段，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并取得成效的情况。

第八条 当学年辅导员参与考核的基本条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每月与学生谈心谈话不少于 40 人次；
- （二）当学年参加不少于 36 课时的培训任务；
- （三）当学年撰写学生工作相关文章（网文、案例等）不少于 1 篇；
- （四）入职满两年及以上的需取得心理助人能力认证。

第九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自评。辅导员对照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，根据考核要求，认真总结学年工作，按要求提交“自评总结”。

（二）学生评价。学生对当学年带班辅导员的职业素质、思想政治教育、班级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日常管理与指导等方面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等级进行赋分，得出学生评价基础分。学生评价总分 = 学生评价基础分 × 参与折算率 × 带班系数。参与率算法折算如下：非毕业班参与率 ≥ 80% 的折算率为 1，参与率 < 80% 的折算率为 0.6；毕业班参与率 ≥ 60% 的折算率为 1，参与率 < 60% 的折算

率为 0.6。辅导员带班人数不足 150 人者，系数为 0.9；150 人至 250 人者（不含 250），系数为 1；超过 250 人者，系数为 1.1。

（三）学院评价。学院根据当学年辅导员承担的基础工作情况、业务能力、育人成效及创新亮点四个方面的表现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等级进行赋分，其中评价为“非常满意”的人数不超过学院参评辅导员总数的 20%（小数点四舍五入）。

（四）学校评价。由学工部牵头组织部、团委、研工部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依据专职辅导员业务水平、业务规范、工作配合、工作实绩和敬业精神等方面表现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等级进行赋分。

辅导员考核总评分由学生评分、学院评分、学校评分三部分加权得出。总评分 = 学生评分×50%+学院评分×30%+学校评分×20%。考核总评分排序为总参评人数前 20%的辅导员，考核等级认定为优秀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和运用

第十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按考核等级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实际参评辅导员人数的 20%。

第十一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任意一项者，当学年考核等级不能评定为优秀：

（一）学生满意度评分排名全校后 20%；

- (二) 所带学生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率高于 2%;
- (三) 谈心谈话排名在全校后 10%;
- (四) 教学业绩考核等级为 D;
- (五) 累计事假 2 个月及以上。

第十二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二项及以上者，原则上当学年考核等级评定为基本合格：

- (一) 工作失职造成一般责任事故或三级教学事故；
- (二) 在生活园区值班无故缺岗 2 次及以上；
- (三) 被浙里思政工作台校级督办或其他形式通报 2 次及以上；
- (四) 在承担校、院两级学生工作专项任务中工作态度散漫，屡次出现工作任务未完成或完成质量较差被通报；
- (五) 未达到辅导员参与考核基本条件要求；
- (六) 未实际承担辅导员本职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如出现以下情况任意一项者，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：

- (一) 工作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；
- (二) 工作中出现影响恶劣事件；
- (三) 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校、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或拒不执行学校和学院的有关制度或决定；
- (四) 连续两年考核等级评定为基本合格者，第二年考核等级评定为不合格；

（五）其他由考核领导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事项。

第十四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职务评聘、晋升和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五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评定为优秀，授予“校级优秀辅导员”荣誉称号，下一年度辅导员岗位津贴增加 150 元/月，同时，作为辅导员岗位等级晋升、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。

第十六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，要求责令作出书面检查，限期改进，同时停发下一年度辅导员岗位津贴。

第十七条 辅导员工作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立即调离辅导员岗位，同时参照《浙江财经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》（浙财大〔2025〕30 号）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负责解释。